

敬啟者：本校將為參與「演藝展才華」表演的學生代訂膳食，日期分別為 6 月 28 日(綵排日)及 6 月 29 日 (表演日)。所有學生於綵排日早上如常上課，有關午膳時段及地點臚列如下：

(一) 學校代訂膳食安排

- a. 6 月 28 日 (綵排日) 午膳  
b. 6 月 29 日 (表演日) 晚膳 〈擔任一場表演的學生不用訂購〉

△ 每餐包括飯盒一個及清水一支，合共十八元正。若 貴子弟對食物敏感，請自行準備膳食

(二) 綵排日午膳時段及地點

午膳時段	表演組別	午膳地點	表演組別	午膳地點
下午 12:15 - 1:00	英語話劇	望覺協和堂	聯合詩班	望覺協和堂
	敲擊樂團	望覺協和堂	跆拳道	望覺協和堂
下午 12:45 - 1:30	中國舞高組	1A	弦樂團高團	2D
	中國舞低組	1B	弦樂團初團	2E
	現代舞	1C	鼓隊	3A
	西方舞	1D	中樂團	3B
	管樂團高團	2A	手鈴	3C
	管樂團初團	2B	朗誦	3D
	管弦樂團	2C	直笛	3E

\* 所有表演組別必須參與當天下午 2:00 - 5:00 的綵排

(三) 表演日晚膳時段為下午 5:30 - 6:15。若家長送膳到校，請提早於地下大堂等候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校長： 蔡世鴻  
( 蔡世鴻 )

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

# 回條請於 18/6(一) 或以前投入地下禮堂「活動回條收集箱」。此活動由陳國源副校長負責。

✂-----

回 條

2011/2012 年第(164)號

敬覆者：詳閱通告第(164)號。

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與才藝晚會綵排及表演，並作以下膳食安排：

- 委託校方代訂膳食兩餐 (6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)，費用為三十六元正  
 委託校方代訂膳食一餐 (\*6 月 28 日 / 6 月 29 日 )，費用為十八元正  
 自行準備膳食

\* 支票編號：\_\_\_\_\_ (支票抬頭：「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(長沙灣)法團校董會」)

此覆  
協和小學(長沙灣)蔡校長

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

(請填寫表演所屬組別) 表演組別： 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\* 是項活動由陳國源副校長統辦

二零一二年六月 \_\_\_\_\_ 日

\* 回條及費用(現金請用信封封好，於 18/6(一)或以前交回表演組別負責老師或投入回條收集箱內。

28/6(四) 回家辦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回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接領
29/6(五) 回家辦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回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接領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 及電話：_____		